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6〕106号

##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唐家会堡、船湾1号烽火台建设控制地带内 山西忻州市河曲县新建城市消防站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

忻州市文物局：

你局《关于上报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唐家会堡、船湾1号烽火台建设控制地带内山西忻州市河曲县新建城市消防站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忻文物〔2026〕4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设计方案。

一、所报方案尚需作以下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一）补充从烽火台制高点向拟建场地拍摄的实景视线模拟图，标注新建建筑在天际线的露出比例，确保其不构成“视觉压迫”；明确消防站四至范围、坐标和重要节点标高，详细说明消防站及场地排水、消防车道、绿化景观的竖向设计与两处文物的关系。

（二）建筑总高度及正负零高程需严格依据实测地形图确定，避免对视觉通廊造成不利影响；建筑外立面建议采用低饱和度及哑光材质，禁止使用高反射亮光金属板，确保从文物角

度观察不产生刺眼反光或轮廓切割。

（三）消防站邻近烽火台区域的施工方式以弱振动为宜，建议采用“钻孔灌注桩+人工探孔”等微振动工艺；基坑开挖过程应密切关注堡墙和烽火台本体安全，建立固定监测点；在施工区域与文物本体之间，严禁堆放建材和设置生活区。

二、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上述意见对所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三、请你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妥善处置，避免文物受到破坏，确保文物安全。

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其他审批事项的，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另行报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局考古与大遗址处，河曲县文化和旅游局，  
河曲县应急管理局。